

【入住申請說明】

親愛的家長及住宿生您好，學生宿舍主要提供對象為無校車到校之同學，若校車有到達地區之同學提出申請後，將依下列第3點「優先順序」進行審核，故有可能提出申請後會被視為後補而等候通知，後補人員若錄取後，將另行通知。

建議有住宿意願、但是校車有到達居住地區之學生，除申請住宿外，並請同時申請搭乘校車，以避免屆時因未申請到住宿床位，而造成到校交通之困擾。屆時若通知有候補到住宿床位，則可將搭乘校車之費用移轉為申請住宿之費用繳交。(請於住宿前行至交通運組及會計室辦理，若逾期辦理則校車費將依比例扣費)。

並再次提醒原有申請校車後經通知確定住宿人員，請務必於住宿前至交通運輸組辦理校車退費作業，若逾期辦理則校車費將依比例扣費。若對校車退費有相關問題，請播打電話：04-2334-1000 轉 167，進行詢問

《申請方式說明》

- 1、申請住宿網址：<http://140.128.156.16/dorm/inv/index.htm>
- 2、申請住宿方式：(下方有畫面教學)
 - (1) 登入系統(學號、身份證字號；新生僅需輸入身份證字號)
 - (2) 住宿申請
 - (3) 填寫並確認資料
 - (4) 送出申請
 - (5) 印出簽名(住宿生本人、家長、班導、教官；新生只需家長、住宿生本人簽名)
 - (6) 交給宿舍導師或傳真至 04-2337-6601。
- 3、住宿資格優先順序：
 - (1) 原住校生，住滿一年，且表現優良，且校車未到達地區者。
(住宿期間 無累計小過乙次(或警告三次)以上處份；生活競賽成績扣分從未達12分(含)以下者)
 - (2) 新生、轉學生，校車無到達地區者。
 - (3) 新、舊生父母長期不在台灣無法照顧，且台中地區無住所者。
 - (4) 原住校生，住滿一年，且表現優良，校車有到達地區者。
(住宿期間 無累計小過乙次(或警告三次)以上處份；生活競賽成績扣分從未達12分(含)以下者)
 - (5) 高中、綜高、國中 三年級新申請者。
 - (6) 其他有住宿意願者。
 - (7) 原住校生，住宿表現狀況不佳但有住宿需求者。

【住宿申請教學】

- 一、 請輸入網址：<http://140.128.156.16/dorm/inv/index.htm>
- 二、 輸入身份證字號及密碼（**新入學人員輸入身份證字即可**）

明道中學
Since 1969 MINGDAO HIGH SCHOOL

宿舍住宿線上申請

身分證：

學號：

登入

新生僅需輸入
身份證字號

說明：
1. 新生未取得學號前，學號欄位留空白即可(8月以前)

校車乘車站地圖查詢

- 三、 選擇右方【申請單】功能

宿舍申請系統

- 公告
- 申請單**
- 申請結果/繳費單
- 每日用餐調查
- 假日用餐調查
- 退餐申請
- 期中入住申請校車
- 退宿申請
- 週五校車票購買
- 週五校車座位表
- 登出

四、 詳閱注意事項後，選擇同意選項並送出
請務必勾選「已詳閱並同意」後，再按「進入申請住宿」。

住校學生相關注意事項	
<p>住校生請詳閱以下相關注意事項，並於勾選第二點相關規定事項，並保證在住校期間，絕對遵守學校規定，如有違規願接受學校勒令退宿或依情節輕重按校規（含賠償責任）議處，絕無異議。</p>	
<p>一、學生宿舍除遇校內假輔導課及其它校內舉辦活動外，不開放假日留宿，一律於週五放學後直接返家，嚴禁住宿生未返家於校外逗留，或未經家長同意借宿他人住處。</p>	
<p>二、宿舍導師於住宿期間會依住宿生生活競賽表現、同寢相處狀況及學習狀況，不定期調整住宿生寢室床位。</p>	
<p>三、詳讀並保證下列事項</p> <p>不隱瞞本身所患有身體或心理及其它相關疾病。 不攜帶違禁品、不破壞公物，並確實遵守宿舍規範及生活公約。 不竊盜、不賭博、不欺侮(辱罵)同學、不打架滋事。 嚴禁吸食(持有、販賣、運送)毒品、菸品、檳榔、或飲用(持有、販賣、運送)含酒精成份之飲品。 不擅自外宿或逾時返舍，及未經請假擅自離開校區(住校生離校一律需經家長同意後和宿舍請假方可外出) 嚴禁邀請非住校生人員進入宿舍或收容留宿，不單獨與異性朋友相處、交往或發生不當男女關係。 確實遵守作息時間規範，按時點名、參加自習，並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之管理。 夜間22:30過後嚴禁於寢室內使用手機(電話或其它功能)，若有聯絡需求請於公共區域，並請長話短說。 不得蓄意藐視師長或言行頂撞、污辱、欺騙師長及幹部。 住校期間一律參加伙食團用膳，不可自行外出用餐。(早、晚餐)。 請家長及住宿生自行至學生宿舍網頁觀看詳細住宿相關規定，並願確實遵守。 違反上述規範及住宿生相關規定(請自行上網觀看)遭退宿及無故自願退宿者，在該學年內不可再申請住宿。</p>	
<p>四、其他相關辦法請自行參閱學生手冊及住宿管理辦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並同意	詳閱並同意後選擇 進入申請宿舍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進入申請宿舍"/>	

七、 **所有資料請詳細填寫後，檢查資料無誤，拉到最下方按【存檔後列印】**

姓名	母：	業	單位	機
其他 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需特別注意事項				
住校學生相關注意事項				
住校生請詳閱以下相關注意事項，並於勾選第二點相關規定事項，並保證在住校期間，絕對遵守學校規定，如有違規願接受學校勒令退宿或依情節輕重按校規(含監儆責任)議處，絕無異議。				
一、學生宿舍除週校內假輔導課及其它校內學辦活動外，不開放假日留宿，一律於週五放學後直接返家，嚴禁住宿生未返家於校外逗留，或未經家長同意借宿他人住處。 二、宿舍導師於住宿期間會依住宿生生活統籌表現、同寢相處狀況及學習狀況，不定期調整住宿生寢室床位。 三、詳讀並保證下列事項 不攜帶本身所患有身體或心理及其它相關疾病。 不攜帶違禁品、不破壞公物，並確實遵守宿舍規範及生活公約。 不竊盜、不賄賂、不欺侮(辱罵)同學、不打架滋事。 嚴禁吸食(持有、販賣、運送)毒品、菸品、檳榔、或飲用(持有、販賣、運送)含酒精成份之飲品。 不得擅自留宿或短期宿舍，及未經請假擅自離開校區(住校生離校一律需經家長同意後和宿舍請假方可外出) 嚴禁邀請非住校生人員進入宿舍或收容留宿，不單獨與異性朋友相處、交往或發生不當男女關係。 確實遵守作息時間規範，按時點名、參加自習，並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之管理。 夜間22:30後嚴禁於寢室內使用手機(電話或其它功能)，若有聯絡需求請於公共區域，並請長話短說。 不得蓄意窺視師長或言行頂撞、污辱、欺騙師長及幹部。 住校期間一律參加伙食團用餐，不可自行外出用餐。(早、晚餐)。 請家長及住宿生自行至學生宿舍網頁觀看詳細住宿相關規定，並嚴確實遵守。 違反上述規範及住宿生相關規定(請自行上網觀看)遭退宿及無故自願退宿者，在該學年內不可再申請住宿。				
本護人簽名： (住宿生本人)		家長簽名： (法定代理人)		此致 台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攜帶 物品	棉被*1、被單*1、枕頭*1、雨傘*1		禁 止 帶 入 物 品	音響、外接喇叭、電鍋、電熱水瓶、電磁爐、
	毛巾*1、拖鞋*1、衣架*6 個人盥洗用具及換洗衣物			電熨斗、PC、NB、影音播放機、遊樂器、良書刊、影片、圖片、刀械及其他器械 ...不合規定之違禁品。

輔導 教官	宿舍 導師	學務 主任
生輔 組長	主任 教官	

存檔後列印(新生第一次申請不需列印)

仔細填寫上方資料後
按送出即可。(不必列印)

八、申請完畢後請將申請表列印出來並於保證事項本人簽名及家長簽名後，直接送至本學務處或傳真至 04-2337-6601。

九、住宿經審核後，將於指定時間內公告於學校頁業最新公告可供查詢，若對申請結果有相關疑問，請播打電話於各部別老師進行詢問：

【國中男】 04-2334-1792

【國中女】 04-2334-1794

【綜高女】 04-2334-1798

【綜高男】 04-2334-1793

【高中女】 04-2334-1794

【高中男】 04-2334-1793